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5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49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21,851.02	70,880.00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00	30,000.00
合计	152,251.02	100,880.00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可转债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原计划的2025年5月延期至2026年5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5月。

三、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于2022年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35.04%。募投项目推进进度较规划有所放缓，主要系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变化，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正在逐步落地，但目前相关软件生态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显著高于无人机等硬件设备制造的市场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适当减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 demand 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实施“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空天信息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基础，得益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增强现实、5G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各地各部门正在通过多种手段，不断探索建设城市空间数字基底的最好路径。公司已经规划自主运营的高分辨率遥感SAR卫

星星座，同时已接入多颗高分辨率光学卫星的数据源，但产业数字化转型依赖更高精度、更高频次的数据，仅仅使用遥感卫星在观测能力上仍存在分辨率不高、受过境等因素限制等问题。与航天遥感相比，航空遥感系统具有自主性强、信息维度广、数据精度高、综合效率高、使用灵活方便等优点，本项目在卫星遥感基础上发展低空遥感，定制化研发无人机、建立生产线，强化公司产业链和创新链的建设，提升行业地位。整合航天与航空遥感数据，构建混合现实智慧地球，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我国发展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1）助力中国低空经济的规模化应用和快速发展

自 2024 年“低空经济”首次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立“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战略方向，再到 2025 年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纳入新质生产力培育范畴，国家顶层设计持续完善，明确技术、场景与基础设施协同共进的发展路径。进入 2026 年，伴随新修订《民用航空法》实施、强制性国标落地及“十五五”规划深化推进，政策红利从框架搭建转向细则落地，空域管理、安全监管、运营标准等核心瓶颈加速破解，为低空经济规模化、常态化运行筑牢制度根基。

地方实践纵深拓展，全国 31 个省份已将低空经济纳入发展规划，北京、上海、杭州、合肥等 15 个核心城市政企联动，加速构建全域产业生态。此前规划的上百个示范项目全面落地见效，低空飞行航线网络化、应用示范区集群化、核心场景商业化态势凸显。2026 年，低空经济彻底告别试点探索，从“空中试飞”迈入规模化应用新阶段，载人通勤、智能物流、应急救援、城市巡检、低空文旅等场景全域铺开，eVTOL 装备取证量产、低空物联网与起降点基建集中投用，产业生态闭环加速形成。政策、技术、市场三重合力共振，推动低空经济安全健康、高效有序腾飞，成为高质量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的核心增长极。

（2）满足政府治理管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对空天信息的应用需求

本项目基于空天信息打造沉浸式的智慧地球，构建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应用服务平台，从二维走向三维，从立体走向沉浸式体验，是实现智慧化的重要设施和基础能力。本项目能够满足政府治理需求，服务于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流域等领域，同时面向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数据智能化、交互式应用服务的迫切需求，可服务于石油、电力、基建、金融、保险、文旅生活等面向企业和个

人的新型应用，探索数字经济多元应用场景。项目市场前景较好，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低空经济行业市场现状调查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达 5,059.5 亿元，增速达 33.8%。2024 年中国市场规模为 6,702.5 亿元，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 8,591.7 亿元。2026 年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1 万亿元。

（3）公司打造“空天信息商业应用引领者”的必然途径

航天宏图作为国内领先的卫星运营与应用服务提供商，拥有海量卫星数据资源以及数据处理分析挖掘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基础，具备形成空天地一体化数据感知体系的先天优势。通过本项目布局航空遥感数据获取，实现对地观测从亚米级到厘米级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完善空天地数据产业链；瞄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和对地观测与导航领域的学科交叉发展趋势，探索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的云服务模式，除政府之外，面向企业和公众开展精细化的信息服务，构建 B 端和 C 端用户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空天信息商业应用领域，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

公司主营业务为遥感及北斗导航卫星应用系统设计开发及数据分析应用服务，面向自然资源、国土测绘、交通水利、减灾应急等行业，承接和参与了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经验较为丰富。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相关生产基地建设，具备 U15、U28 等型号无人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已初步形成多维数据采集能力并完成数字孪生平台底座搭建，为继续实施奠定了较好基础。

（2）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贯穿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的专业团队，设立了无人机事业部、空间规划事业部、测绘事业部、虚拟仿真事业部、数字孪生事业部等部门，在无人机、实景三维、混合现实技术应用方面具有较强的建设、管理、运营能力；并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有针对性地培养和引进遥感应用产业领军人才和地理信息、测绘技术人才。

（3）经费保障

公司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规范项目经费管理，能够保障项目继续实施

的建设投资。在效益预测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大型国企、特种单位，该类客户的业务多具有连续性。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由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拓展至卫星遥感和航空遥感相结合的空天数据一体化应用，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和效益实现提供良好保障。

公司目前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运营受阻或项目延期、变动等风险。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尽快解决债务纠纷，对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解冻，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该项目的推进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又与公司核心战略方向保持战略协同，持续投入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合理安排，确保项目推进节奏与市场机遇、战略目标同频共振，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战略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构建。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未改变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投资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系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做出的决策，未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投向及使用安排等核心要素的变更，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且决策流程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范要求履行，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无异议。但公司目前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运营受阻或项目延期、变动等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